

I.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以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改名為Enric Energy Equipment Investment Limited，並其後於同一日改名為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1樓3101至03室，並遵照公司條例第XI部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為一家香港海外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1樓3101至03室之林虹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予初步認購人，並轉讓予XGII；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藉額外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買賣EIGL全部已發行股本契據，XGII及Symbiospartners分別向本公司轉讓90股及10股EIGL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緊隨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XGII及Symbiospartners擁有90%及10%權益；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
- (a) 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50港元之股份；
 - (b) 因Investec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全數換作股份，向Investec配發及發行合共51,840,000股股份；及
 - (c) 根據本公司與XGI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資本化協議，本公司拖欠XGII之現金墊款總值人民幣45,000,000元資本化，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股份，其中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之234,143,208股及26,015,912股股份乃分別配發及發行發行予XGII及Symbiospartners（由XGII指定）；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配售於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配發及發行合共13,200,000股每股面值1.50港元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452,000港元，分為445,2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餘下9,554,800,000股股份為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行使一般授權的權力以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其法定但未發行之任何部份本公司股本，而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令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為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內所述者。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註冊資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發生下列變動：

-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廊坊BVI在BVI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EIGL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廊坊BVI股份。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安瑞科集成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10,000,000港元，由廊坊BVI全資擁有。
- (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XGII以現金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8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EIGL股份。
- (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Symbiospartners根據Symbiospartners、EIGL與XG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按總認購價1,900,0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EIGL股份，佔EIG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
- (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安瑞科集成之註冊資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發出批准證書，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新商業牌照。
- (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石家莊高新區管理委員會批准安瑞科氣體機械之註冊資本由2,450,000美元增至7,000,000美元。石家莊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發出新商業牌照。
-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北京安瑞科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40,000,000港元，由廊坊BVI全資擁有。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註冊資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實體之詳情

- (1) 名稱 : 安瑞科氣體機械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法定代表 : 劉志昂先生
 年期 : 50年(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五三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 7,000,000美元
 實益股東 : 石家莊B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董事人數 : 5名
- (2) 名稱 : 安瑞科壓縮機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法定代表 : 王先生
 年期 : 50年(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五二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 21,320,000港元
 實益股東 : 安徽B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董事人數 : 5名
- (3) 名稱 : 安瑞科集成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法定代表 : 王先生
 年期 : 30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 50,000,000港元
 實益股東 : 廊坊B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董事人數 : 3名
- (4) 名稱 : 北京安瑞科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法定代表 : 金永生先生
 年期 : 30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資本 : 40,000,000港元
 實益股東 : 廊坊B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董事人數 : 3名

上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全數及時繳足。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i) 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b) 在創業板或主板按或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購回股數之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上文(a)段所述之額外股份，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增加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以上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情況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i) 供股；(ii) 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iii)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出股份購買權利之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v)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出特定授權。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

(ii) 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倘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則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重要方面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一切建議，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c) 買賣限制

公司有權在聯交所或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該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總數量或可認購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最多10%可認購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為限。

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新發行或宣佈新發行該類證券（惟因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回購前為未行使之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除外）。此外，倘回購價高於在緊隨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時，公司亦不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低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指定公眾持股百份比（目前就本公司而言為25%），

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證券回購。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之經紀安排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代表公司進行購買所需之資料。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有關股票則須予以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予以註銷。儘管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被削減，但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目將相應地削減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e) 暫停購回

若發生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董事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必須暫停購回證券，直至此等令股價波動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i)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任何中期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無論是否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及(ii)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公佈其全年或半年業績或（無論是否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之最後期限，直至發表該等業績公佈為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任何主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或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最遲於公司購回股份之日後首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以指定形式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購回證券之詳細資料，包括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

格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該年內進行之回購，及董事進行該等回購之原因。

(g) 關連人士

公司被禁止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購回公司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出售公司之證券予公司。

(iii)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445,200,000股計算，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會使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44,520,000股股份。

(iv)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始會進行購回。

(v) 購回之資金

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文件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主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生效後，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股份購回。

倘購回股份時，令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份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定義見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所佔權益增加之水平），並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6.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前，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 (附註)	2.075	1.7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2.925	1.79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2.900	2.500
二零零六年一月	3.100	2.400
二零零六年二月	3.875	3.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	5.200	3.400
二零零六年四月	5.500	4.550
二零零六年五月	5.100	4.400
於最後可行日期	4.200	4.000

附註：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在創業板買賣。

II.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進程中訂立）：

- (1)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一份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無償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在中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起計七年獨有權利應用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之專利技術（專利編號ZL.02.2.41723.0）。
- (2)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一份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無償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在中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起計七年獨佔權利應用加氣站用儲氣瓶組之專利技術（專利編號ZL.02.2.41724.9）。
- (3)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一份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無償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在中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起計七年獨有權利應用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集裝箱之專利技術（專利編號ZL.02.2.41725.7）。
- (4) 安瑞科壓縮機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新奧集團無償授予安瑞科壓縮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止使用商標「**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3）、「**Enric**」（註冊編號：3121214）及「**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5）之權利。
- (5)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新奧集團無償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止使用商標「**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6）、「**Enric**」（註冊編號：3121217）及「**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8）之權利。
- (6) 安瑞科氣體機械（作為租戶）與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一份房屋租賃合同，據此，安瑞科氣體機械以年租人民幣520,000元向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租用位於中國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一幢辦公大樓內之兩層樓面（包括其配套設施及辦公室設備），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作為辦公室用途。

- (7)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一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據此，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每年代價人民幣180,000元向安瑞科氣體機械就根據上文重大合約(6)所提述之租賃協議而租用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8) 安瑞科壓縮機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合同，據此，新奧集團同意無償向安瑞科壓縮機轉讓「**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3）、「**Enric**」（註冊編號：3121214）及「**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5）兩個商標的擁有權。
- (9)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合同，據此，新奧集團同意無償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轉讓「**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6）、「**Enric**」（註冊編號：3121217）及「**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8）商標的擁有權。
- (10) Symbiospartners（作為認購人）、EIGL及XGII（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EIGL同意向Symbiospartners以總認購價1,9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10股EIGL股份，佔EIG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
- (11) EIGL（作為租戶）與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訂立之一份房屋租賃合同，據此，EIGL已以年租455,544港元向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租用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之一幢辦公大樓內若干物業之一部份，連同若干傢具，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作為辦公室用途。
- (12)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同意無償轉讓有關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之專利擁有權（專利編號：ZL.02.2.41723.0）予安瑞科氣體機械。
- (13)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同意無償轉讓有關加氣站用儲氣瓶組之專利擁有權（專利編號：ZL.02.2.41724.9）予安瑞科氣體機械。

- (14)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同意無償轉讓有關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集裝箱之專利擁有權（專利編號：ZL.02.2.41725.7）予安瑞科氣體機械。
- (15) EIGL、Investec、本公司、XGII及Symbiospartners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由EIGL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協議，據此，Investec獲EIGL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16)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之三項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本節分別提及之重大合約(1)、(2)及(3)）將於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之三項專利權轉讓合同（本節分別提及之重大合約(12)、(13)及(14)）完成轉讓三項專利後取消。
- (17) 安瑞科壓縮機及新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安瑞科壓縮機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本節提及之重大合約(4)）將於根據安瑞科壓縮機及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合同（本節提及之重大合約(8)）完成轉讓三項商標後取消。
- (18) 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新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本節提及之重大合約(5)）將於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註冊商標轉讓合同（本節提及之重大合約(9)）完成轉讓商標後取消。
- (19) 新奧石家莊（為授權人）與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共同為承授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專利許可合同（「專利許可合同」），據此，雙方同意於Neogas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所訂立協議（「Neogas協議」）之餘下期限，並自在創業板上市日期開始，(i)新奧石家莊須無償將其於Neogas協議項下權利獨家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ii)新奧石家莊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使用其於Neogas協議項下之權利，並且不會將Neogas協議項下任何特許權授與本集團以外任何其他第三方；(iii)根據Neogas協議任何應付之專利費、特許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有）須由安瑞科


- 氣體機械及／或安瑞科集成直接支付予Neogas；及(iv)新奧石家莊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新奧石家莊違反專利許可合同及／或Neogas協議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及責任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
- (20) 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統稱「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創業板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可撤回之不競爭承諾，該承諾將於股份終止於創業板上市當日終止。
- (21) XGII及Symbiospartners（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先生及趙女士（作為彌償保證人）就買賣EIGL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而訂立契據，根據該契據，本公司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收購EIGL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代價為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22) 本公司與XGI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股份，其中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之234,143,208股及26,015,912股股份於本公司結欠XGII之現金墊款人民幣45,000,000元撥充資本時分別發行予XGII及Symbiospartners（由XGII指定）。
- (23) 包括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已作出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之若干彌償保證。
- (24) 包括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趙女士、XGII及名列本文件內之包銷商在內之與配售有關之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就配售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
- (25)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簽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協議。
- (26)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簽訂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協議。

- (27) 安瑞科集成(作為租用人)與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安瑞科集成向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租用位於中國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兩層辦公室大樓以及廠房內之一個車間,年租約人民幣466,209元,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 (28) 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統稱「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提供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不可撤回地提供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條款與創業板不競爭承諾相似之不競爭承諾。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安瑞科壓縮機		7, 9 (僅為空氣壓縮機)	14946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商標	級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本公司	Enric	6, 7	300495694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兩項商標轉讓合同(各為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獲新奧集團轉讓下列商標之所有權:

註冊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安瑞科壓縮機	Enric 安瑞科	7	3121213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2. 安瑞科壓縮機	Enric	7	3121214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	安瑞科壓縮機	安瑞科	7	3121215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4.	安瑞科氣體機械	安瑞科	6	3121216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5.	安瑞科氣體機械	Enric	6	3121217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6.	安瑞科氣體機械	Enric 安瑞科	6	3121218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人名稱	商標	級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安瑞科集成	Enric 安瑞科	2-5, 13-45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2.	安瑞科集成	Enric	2-5, 13-45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3.	安瑞科集成	安瑞科	2-5, 13-45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ii) 專利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三項專利權轉讓合同（各自均為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約）獲新奧石家莊轉讓以下在中國註冊專利之所有權。

	專利	專利編號	有效期
1.	高壓氣體瓶式 壓力容器	ZL.02.2.41723.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2.	加氣站用儲氣瓶組	ZL.02.2.41724.9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3.	高壓氣體瓶式 壓力容器集裝箱	ZL.02.2.41725.7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獲授新奧石家莊之獨家專利，以應用以下根據新奧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特許協議（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之Neogas專利技術。Neogas已分別於美國及中國獲授相關技術之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壓縮天然氣 配送系統	中國	ZL 02803740.5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壓縮天然氣 分配系統	美國	US 6,439,278 B1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辦事處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申請者名稱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安瑞科壓縮機	雙盤管式 冷卻器	200520126866.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安瑞科壓縮機	滑閥式油量 脈沖傳感器	200520126867.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安瑞科壓縮機	內冷式風冷氣體 壓縮機	200520126868.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安瑞科壓縮機	組合式高壓 風冷冷卻器	200520126869.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安瑞科集成	液壓式天然氣汽車 加氣子站系統	200520133308.X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iii) 網域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enricgroup.com</i>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i>enricgroup.com.cn</i>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其他商標、專利、網域名稱或其他知識產權。

III.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詳細資料

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有關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根據購股權	總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王先生	-	-	234,144,000 (附註1)	-	4,000,000	238,144,000	53.5%
趙女士	-	4,000,000 (附註2)	234,144,000 (附註1)	-	-	238,144,000	53.5%
金永生先生	-	-	-	-	2,000,000	2,000,000	0.5%
蔡洪秋先生	-	-	-	-	1,400,000	1,400,000	0.3%
于建潮先生	-	-	-	-	1,000,000	1,000,000	0.2%
趙小文先生	-	-	-	-	1,000,000	1,000,000	0.2%
周克興先生	-	-	-	-	1,000,000	1,000,000	0.2%

附註：

- (1) 此兩項指同一批234,14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XGII持有，而XGII乃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50%。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與趙女士均被視為於234,1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先生之配偶趙女士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該等購股權的權益。

(ii)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所授出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元
王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4,000,000 (附註)	1.50
趙女士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4,000,000 (附註)	1.50
金永生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	1.50
蔡洪秋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400,000	1.50
于建潮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0,000	1.50
趙小文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0,000	1.50
周克興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0,000	1.50

附註：王先生之配偶趙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 相聯 法團 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權益	股權 百分比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根據 購股權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XGII	王先生	500	500	—	—	1,000	100%
XGII	趙女士	500	500	—	—	1,000	100%

除本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有關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2.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王先生、蔡洪秋先生、于建潮先生、趙小文先生及周克興先生分別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金永生先生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服務合約詳情於各重大方面均相同，概述如下：

- (a) 除金永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的服務協議外，各服務協議（經補充）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其中一方可以隨時發出不少於六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協議；
- (b) 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起，王先生、金永生先生、蔡洪秋先生、于建潮先生、趙小文先生及周克興先生於彼等獲委任期間之每月薪酬分別為75,000港元、50,000港元、50,000港元、25,000港元、約33,000港元及約33,000港元；
- (c) 董事會可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純利（「純利」）絕對酌情向各執行董事發放管理花紅。就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發放的管理花紅金額，總計最高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純利的10%；及
- (d) 各執行董事不得就董事會對有關（其中包括）其年度薪酬及管理花紅之決議案作出投票及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合約。

3. 董事之酬金

(a) 本公司就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酬金金額乃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 (ii) 按董事的酬金組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授予執行董事購股權，作為董事酬金組合的一部份。

(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分別為合共約人民幣142,000元及人民幣2,239,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有任何董事酬金產生。有關董事的酬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c) 根據目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可預計之安排，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預計不少於3,19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管理花紅）。

(d)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支付花紅予董事。

(e) 董事於往績期間內之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為如下：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收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酌定花紅	股份支付 款項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執行董事：						
王玉鎖	—	—	—	—	—	—
金永生	—	—	—	—	—	—
蔡洪秋	—	51,362	—	—	—	51,362
于建潮	—	—	—	—	—	—
趙小文	—	51,232	1,684	—	—	52,916
周克興	—	37,833	—	—	—	37,833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	—	—	—	—	—	—
壽比南	—	—	—	—	—	—
王俊豪	—	—	—	—	—	—
合計	—	140,427	1,684	—	—	142,11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為如下：

	薪金、		退休計劃 供款	酌定花紅	股份支付 款項	總額
	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執行董事：						
王玉鎖	—	234,000	—	—	530,704	764,704
金永生	—	—	—	—	—	—
蔡洪秋	—	264,956	—	—	185,746	450,702
于建潮	—	78,000	—	—	132,676	210,676
趙小文	—	171,543	7,029	—	132,676	311,248
周克興	—	182,182	—	—	132,676	314,858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15,600	—	—	—	—	15,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	57,200	—	—	—	—	57,200
壽比南	57,200	—	—	—	—	57,200
王俊豪	57,200	—	—	—	—	57,200
合計	<u>187,200</u>	<u>930,681</u>	<u>7,029</u>	<u>—</u>	<u>1,114,478</u>	<u>2,239,388</u>

以上酬金包括估計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當日的估計價值。該等實物收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

- (f)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酬金(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職補償。

- (g) 並無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 (h) 各被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合資格重選連任。除每月酬金5,000港元外，概無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 (i) 除本文件附錄一附註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付予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支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4. 免責聲明

除以下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列各方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當日有效而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按介紹上市或本文件所述之有關交易之基準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或擬分配或擬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及
- (f)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IV. 股東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如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名冊記錄，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述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XGII	實益擁有人	234,144,000股	52.6%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43,784,000股	9.8%
Symbiospartners	實益擁有人	26,016,000股	5.8%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人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5,280,000股 (可供借出 股份)	5.7%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而其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要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名冊內，亦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擁有5%或以上面值的權益，而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V. 購股權計劃

1. 建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達成。

(1)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彈性方式藉以向參與者給予鼓勵、回報、報酬、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及為其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邀請(i)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ii)任何由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之酌情信託之酌情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家及其他顧問（或按建議獲委聘提供有關服務之人士、商行或公司）；(iv)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v)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vi)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統稱「參與者」及各「參與者」）按根據下文第(5)段計算之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認購股份。

於釐定上述類別各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主要計及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參與者與本集團所建立業務關係年期（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專業及其他諮詢人之僱員、合夥人或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3) 授出購股權

不得在本公司出現可影響價格的情況或做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價格的資料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在報紙上刊發後為止。尤其於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前一個月開始至有關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一律不應授出購股權：(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無論是否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及(b)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主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公佈的最後期限。

(4) 接受購股權

倘本公司於提呈日期起十四日內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接受購股權之有關提呈函件，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之款項，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受，而與該項提呈有關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該項購股權之提呈日期授出。

(5) 股份認購價

在根據下文第(12)段進行的任何調整之規限下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9)條，因建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只能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參與者，惟至少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a)股份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該日必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日除外）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交易日」）；(b)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價格；及(c)股份的面值。

(6) 最高認購股份數目及每位參與者可獲發之股份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即44,52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分段(b)本公司獲股東授予重訂的批准。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之中。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按限額重訂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重訂」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重訂限額」）。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入重訂限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重訂限額之購股權，條件是超逾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d) 儘管上述或在下文第(12)段所規限，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可能批准之較高百分比）。倘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出此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e) 在下文第(6)(f)段之規限下，因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
- (f) 儘管上文第6(e)段所述，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授予或建議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上述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個別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即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條款，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再次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有之資料之通函。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守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參與者之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一個酌情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本公司一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一個酌情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授出當日（包括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

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所召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惟任何關連人士倘已於有關通函內表明其反對的意向，則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授予參與者（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如作出任何改動，亦須獲得本第(7)段規定之股東批准。

(8) 購股權行使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期限由視作為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屆滿。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授予參與者之提呈函件內另有註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設有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轉授及承授人不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有留置權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創造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主要股東或管理層之變動或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均被視為上述的權益出售或轉讓。倘若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董事會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部份購股權。

(10) 終止受聘或聘用合約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原因或發生根據下文第(17)(e)段所述足以使其離職，終止董事職務、任期或委任之理由之事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以後三個月內行使截至終止當日獲授之購股權（以可以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如為有關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或行政總裁，該終止日期須為受僱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發放薪金代替通知）或任職或委任期最後一日，如為酌情對象，則為受僱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或任職財產授予者或財產授予者委任期最後一日。該終止日期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組織通過決議案釐定並為最終定論。

(11)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如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根據下述第(17)(e)段所述任何足以使其離職或終止董事職務任期或委任之理由之事項，則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受人於身故當日所擁之全部購股權（以可以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資本結構之重組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

上述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及依照以下原則作出：

- (i) 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調整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作出調整前有權認購之比例相同；及
- (ii) 不致令任何股份低於面值發行，或不致提高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作出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購股權而應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及
- (iii) 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挑選之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惟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進行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13) 收購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不包括下文第(14)段所述協議安排之方式）（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倘該等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可能行使有關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建議成為無條件日後收購人發出通知的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認購權（以於收購人發出通知之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償債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獲得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所需人數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直至本公司通知之期限為止，此後有關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悉數或按該通告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除全面收購建議或上文第(13)或(14)段所述之協議計劃外，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告，據此各承授人由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或

該和解方案或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可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須如上述所言待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予以行使。當該和解方案或借債安排生效後，除事先按建議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購股權承授人盡量有如處於其股份受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影響之情況。

(16)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非因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即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該通知之股份之認購價之全部股款總額於擬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本公司不遲於兩個交易日後收到該通知）隨時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隨即公司將儘快（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7) 購股權失效

出現下列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10)、(11)、(13)或(16)段分別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c) 在上文第(14)段所述債務償還計劃生效時，上文第(14)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d) 在上文第(15)段所述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計劃生效後，上文第(15)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將終止為有關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諮詢人、由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的酌情信託之酌情對象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原因是其僱傭、董事職份、任期及委任期終止，理由是其嚴重失職或看來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合理前景可支付債項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就有關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在以本段(17)(e)所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之情況下，有關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須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該承授人僱傭、董事職份、任期及委任期是否終止；
- (f) 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前兩個交易日完結時或上文第(16)段所述的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g) 董事會按上文第(9)段規定撤銷購股權之日；或
- (h) 董事會根據下文第(19)段所述取消購股權之日。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有條文之限制，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收取於配發及發行後當日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19)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承授人同意下，於任何時間按其絕對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以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數量不超過上文第(6)段所述由股東批准之限額授出。

(20)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建議購股權計劃自建議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會發行其他購股權，惟於致使任何之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生效及於建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之所需情況下，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21)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建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方面，但該計劃中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規定不得為參與者利益而更改（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除外）。然而，倘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更改，惟獲得根據細則股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大多數受影響的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制裁者除外。

除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如需對建議購股權計劃性質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必須經股東批准。更改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於改動建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不時修改，惟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發出之任何函件及補充指引及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有關規定。

(22)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建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

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該項建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尋求股東批准設立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而發出之通函內披露。

(23)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建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b)本公司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前並無接獲上市委員會有關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反對；(c)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佔通過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即44,52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d)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2.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

下文為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於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成為無條件且生效當日予以終止。董事確認，本公司在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前將不會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彈性方式藉以向參與者給予鼓勵、回報、報酬、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及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邀請(i)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ii)任何由主要股東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之酌情信託之酌情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家及其他顧問（或按建議獲委聘提供有關服務之人士、商行或公司）；(iv)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v)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vi)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統稱「參與者」及各「參與者」）按根據下文第(5)段計算之認購價行使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認購股份。

董事會釐定各參與者參予之基準時會計入董事會酌情認為合理之因素。

(3) 授出購股權

不得在本公司出現可影響價格的情況或做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發出或接受購股權建議，直至該等可影響價格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在報紙上刊發後為止。尤其於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前一個月至有關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一律不應授出購股權：(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及(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其他中期業績之公佈的最後期限。

(4) 接受購股權付款

參與者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接受購股權之代價。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須視作於該項購股權要約當日經已授出。

(5) 股份認購價

在根據下文第(12)段進行的任何調整之規限下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3)條，因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只能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參與者，惟至少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a)股份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該日必須為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日除外）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交易日」）；(b)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倘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配售價將用作為創業板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之價格；及(c)股份的面值。

(6) 最高認購股份數目及每位參與者可獲發之股份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在創業板上市日期（且並未計及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3,200,000股股份）之10%上限（「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分

段(b)獲股東一致通過批准。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中。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按限額重訂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重訂」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重訂限額」）。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入重訂限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重訂限額之購股權，條件是超逾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d) 儘管上述或在下文第(12)段所規限，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出本段所述之30%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e) 在下文第(6)(f)段之規限下，因根據購創業板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
- (f) 儘管上文第6(e)段所述，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上述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個別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即將

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再次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守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參與者之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一個酌情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本公司一位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一個酌情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授出當日（包括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

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所召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倘已於有關通函內表明其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意向，則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授予參與者（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如作出任何改動，亦須獲得本第(7)段規定之股東批准。

(8) 購股權行使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期限由視作為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屆滿。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授予參與者之提呈函件內另有註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設有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轉授及承授人不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有留置權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創造任何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倘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主要股東或管理層有任何變動或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均被視為上述的出售或權益轉讓。倘若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董事會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部份購股權。

(10) 終止受聘或聘用合約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原因或發生根據下文第(17)(e)段所述足以使其離職，終止董事職務、任期或委任之其中一個或多個理由之事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以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當日獲授之購股權（以可以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如為有關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或行政總裁，該終止日期須為受僱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發放薪金代替通知）或任職或委任期最後一日，如為酌情對象，則為受僱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或任職財產授予者或財產授予者委任期最後一日。該終止日期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組織通過決議案釐定並為最終定論。

(11)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如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根據下述第(17)(e)段所述任何足以使其離職或終止董事職務任期或委任之理由之事項，則承授人

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可以行使而尚未悉數行使者為限）。

(12) 資本結構之重組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折細、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因股份發行而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令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有所改動（如有），則必須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向董事書面核實，條件是任何該等變動例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但任何調整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13) 收購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不包括下文第(14)段所述協議安排之方式）（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倘該等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可能行使的有關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建議成為無條件日後收購人發出通知的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認購權（以於收購人發出通知之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償債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獲得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所需人數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直至本公司通知之期限為止，此後有關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悉數或按該通告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除全面收購建議或上文第(13)或(14)段所述之協議計劃外，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告，據此各承授人由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或

該和解方案或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可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須如上述所言待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予以行使。當該和解方案或借債安排生效後,除事先按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購股權承授人盡量有如處於其股份受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影響之情況。

(16) 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非因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即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該通知之股份之認購價之全部股款總額於擬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本公司不遲於兩個交易日後收到該通知)根據創業板購股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隨即公司將儘快(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7) 購股權失效

出現下列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10)、(11)、(13)或(16)段分別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c) 在上文第(14)段所述債務償還計劃生效時,上文第(14)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d) 在上文第(15)段所述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計劃生效後,上文第(15)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將終止為有關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諮詢人、酌情信託之酌情對象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原因是其僱傭、董事職份、任期及委任期終止，理由是其嚴重失職或看來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合理前景可支付債項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就有關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在以本段(17)(e)所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之情況下，有關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須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該承授人僱傭、董事職份、任期及委任期是否終止；
- (f) 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前兩個交易日完結時或上文第(16)段所述的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g) 董事會按上文第(9)段規定撤銷購股權之日；或
- (h) 董事會根據下文第(19)段所述取消購股權之日。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有條文之限制，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收取於配發及發行後當日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19)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承授人同意下，於任何時間按其絕對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創業板購股權以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數量不超過上文第(6)段所述由股東批准之限額授出。

(20)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會發行其他購股權，惟於致使任何之前授出或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生效及於建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之所需情況下，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21)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方面，但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規定不得為參與者利益而更改（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除外）。然而，倘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更改，惟獲得根據細則股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大多數受影響的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制裁者除外。

除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如需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性質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必須經股東批准。更改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於改動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不時修改，惟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條及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有關規定。

(22)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尋求股東批准設立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而發出之通函內披露。

(23)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待下列條件達成後，便告作實：(a)股東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b)本公司於股份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採納後於創業板上市前並無收到來自上市委員會之反對；(c)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根據本售股章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d)包銷商按照本附錄「重大合約」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基於上述條件已經達成，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於創業板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

3.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獲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於緊接創業板上市日期前當日終止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其內容與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認許本集團若干現時及過去之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在創業板上市之貢獻；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13,800,000股股份，而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則不可超過13,800,000股股份；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等相等於配售項下股份之配售價1.50港元；及
- (d)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緊接創業板上市日期前一日生效，而其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其條款對行使之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則會繼續有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VI.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4%，惟並不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發行在外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公眾持有之股權權益將自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4%減至約4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維持不變，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可認購合共13,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包括如上文「1.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分節披露授予王先生、金永生先生、蔡洪秋先生、于建潮先生、趙小文先生及周克興先生可認購合共10,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尚未行使。

名列下表的各承授人均獲授附帶權利認購按其姓名所列有關數目之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該等發行在外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地址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有關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董事						
王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新華路 華春里18號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4,000,000	0.898%
金永生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金城里 1-502號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2,000,000	0.450%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地址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有關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蔡洪秋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903C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1,400,000	0.314%
于建潮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1503C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1,000,000	0.225%
趙小文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銀河大街 金三角小區 金華里2-3號101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1,000,000	0.225%
周克興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603C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1,000,000	0.225%
高級管理層						
張紹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香港 新界 沙田 得怡街 晴碧花園 二座二十七樓D室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700,000	0.157%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地址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有關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楊威鋒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西市大街 風荷新園2-1-503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600,000	0.135%
任英建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8座603C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600,000	0.135%
任志清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金華里5-1-602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500,000	0.112%
屠光宗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9座304D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500,000	0.112%
僱員						
郭偉先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北京 海淀區西苑100號 北二院西加 1樓3單元5號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0	500,000	0.112%
				合計：	<u>13,800,000</u>	

上述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各承授人按以下方式行使：

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購股權有關百分比之行使期

授予任何承授人購股權總數之50%
(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

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之後
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為止

授予任何承授人購股權總數之100%
(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

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之後
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為止

儘管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前終止，惟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全面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由人民幣0.035元攤薄至人民幣0.034元，並且將現有主要股東、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及Symbiospartners的股權攤薄至以下比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全面行使所有 根據創業板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但仍未行使 的購股權後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全面行使所有 根據創業板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後 所持股份數目	
XGII	234,144,000	52.6%	234,144,000	51.0%
王先生	234,144,000 (註附1)	52.6%	238,144,000 (註附2)	51.9%
趙女士	234,144,000 (註附1)	52.6%	238,144,000 (註附2)	51.9%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43,784,000	9.8%	43,784,000	9.5%
Symbiospartners	26,016,000	5.8%	26,016,000	5.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XGII (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持有，且並無計及王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4,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包括因全面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之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例，王先生之配偶趙女士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創業板上市前購股計劃的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期間入賬。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將於採納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終止時的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VII.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創業板上市，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1)在本公司在創業板配售股份，而股份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條例第35條）所引起的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負債提供彌償保證；(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之所有權欠妥而可能遭受之及任何損失、損害及負債；(3)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關機關因本集團之任何不合法應收貸款而徵收之任何罰款或就該罰款而承受之有關損失；及(4)就本集團未能於有關朗森汽車產業園生產廠房的物業的租賃協議屆滿時將其重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及債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因下列事項而招致的罰款負上稅項責任：(i)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中為該稅項提取撥備或津貼；(ii)以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有關法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改變而導致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增加而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及(iii)除非就該稅項索償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後六年內已向彌償保證人發出通知。

此等彌償保證於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後將持續有效。

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能根據本集團屬下一家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即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法律承擔有關遺產稅之任何重大負債。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 44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13,800,000股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4. 費用

本公司有關介紹上市的費用估計為約6,700,000港元，由本公司負責支付。

5. 專業人士的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事務律師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6. 專業人士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以及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各自的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iii) 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障礙，致使可能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行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v) 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已就股份繼續獲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而進行所有必要安排；及
- (v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